

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释义

除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天安智联 | 指 |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杨雷先生 |
| 飞蚂蚁 | 指 |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通用股份 | 指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收购人与通用股份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天安智联1,356,853股股份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本所 | 指 | 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收购事宜指派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字的律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杨雷

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收购人杨雷先生之委托，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的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给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收购人和天安智联分别作出的如下承诺：收购人和天安智联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资料、证明、确认或承诺；收购人和天安智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次收购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对有关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专业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及/或披露。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收购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个人简历等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雷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6903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8年，就职于无锡南方天奇物流机械有限公司（2000年8月无锡南方天奇物流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技术员、室主任、所长，1999年任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2000年任常务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2001年至2017年担任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天安智联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天安智联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安车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飞蚂蚁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适格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并已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3. 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和飞蚂蚁于2017年5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收购人的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飞蚂蚁是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8.9324 | 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交通解决方案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收购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北京天安车云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收购人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的研发、制造、销售；车联网平台的设计、研发、销售；车联网的研发、咨询、测试、验证；智能交通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收购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天津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 | 收购人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

| | | | |
|-------------------|-------|---|---------------------------|
| | | 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天津天安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天安智联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
| 黑龙江天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5,000 | 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机的叶片、机舱罩、轮毂、底座、机舱、塔筒产品 | 收购人担任该 公司董事长 |
| 北京市永正嘉盈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收购人担任该 公司董事 |
|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0 |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收购人担任该 合伙企业执行 事务合伙人 |

（三）收购人的守法、诉讼及仲裁情况

- 1.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2.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属于被列入《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3.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河埒口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决策和批准

(一)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杨雷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不涉及关于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通用股份持有的天安智联 1,356,853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3.8669%。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收购人（受让方）与通用股份（出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及价款

通用股份将其持有的天安智联 1,356,853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款共计 10,000,006.61 元人民币。

2.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本人（自然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费用等）。

4.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达不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取得通用股份所持有的天安智联 1,356,853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3.8669%。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天安智联 7,344,906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0.932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天安智联 8,701,759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4.7989%。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天安智联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名称 | 本次收购实施前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雷 | 7,344,906 | 20.9320% | 8,701,759 | 24.7989% |

| | | | | |
|------|-----------|---------|-----------|---------|
| 通用股份 | 3,016,600 | 8.5969% | 1,659,747 | 4.7301%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通用股份将所持有的天安智联 1,356,853 股股份以人民币 10,000,006.61 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与通用股份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天安智联的确认，收购人拟向通用股份支付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安智联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天安智联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对价和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认同公司的投资价值，提升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取得公司控制权，以便于在公司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并以此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天安智联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天安智联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天安智联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天安智联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天安智联资产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天安智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7.股份增持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

天安智联挂牌期间，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未控制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以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将来亦不会将可能投资、控制的具有上述所列金融属性的企业置入天安智联，不利用天安智联为将来可能具有关联关系的上述所列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对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天安智联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安智联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安智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天安智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后续计划、股票限售及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天安智联 8,701,7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989%；此外，飞蚂蚁持有公司 3,089,6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51%，收购人为飞蚂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飞蚂蚁与收购人保持一致行动，据此，杨雷可实际支配飞蚂蚁所持有公司 8.8051% 的表决权。

因此，收购人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合计为 33.6040%，已超过公

司股份表决权 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人员、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安智联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元） |
|----|-----|---|------------|
| 1 | 杨雷 | 杨雷为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向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提供担保 | 10,000,000 |
| 2 | 杨雷 | 杨雷为公司向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 10,000,000 |
| 3 | 杨雷 | 杨雷为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 5,000,000 |
| 4 | 杨雷 | 杨雷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 5,000,000 |
| 5 | 杨雷 | 杨雷为公司向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 15,000,000 |
| 6 | 杨雷 | 杨雷为公司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 5,000,000 |
| 7 | 杨雷 | 杨雷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 8,000,000 |
| 8 | 杨雷 | 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向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杨雷提供反担保 | 10,000,000 |

注：（1）上述第 4、6 项所述事项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公司说明，杨雷及公司实际未签署相关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

（2）上述第 7 项所述事项，根据杨雷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杨雷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未超过审批额度，不存在重大合同瑕疵。

（3）上述第 8 项所述事项，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杨雷向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反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超出了经批准的预计金额，但鉴于杨雷提供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

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且该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为 300 万元，公司已及时偿还，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重大瑕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天安智联的关联交易；
-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天安智联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天安智联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天安智联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

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从而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交易方 | 买入/卖出 | 交易日期 | 交易方式 | 成交价格 | 成交股数（股） |
|-----|-------|------------|------|----------|---------|
| 杨雷 | 买入 | 2020.07.29 | 集合竞价 | 3.60 元/股 | 97,900 |
| 杨雷 | 买入 | 2020.07.01 | 集合竞价 | 3.00 元/股 | 20,000 |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购人杨雷与通用股份依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大宗交易，收购人买入天安智联 100,000 股股票，通用股份卖出天安智联 100,000 股股票，成交价格 7.37 元/股。

八、关于《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的制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符合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要求。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过 悅
过 悅

经办律师: 过 悅
过 悅

经办律师: 胡婷婷
胡婷婷

2020 年 12 月 7 日